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

確認自己是否已符合口試資格

◎確認以下事項：

1. 修畢應修之學分數
2. 修畢研究倫理課程
3. 完成必修英文學分抵免(碩專班不用符合此條件)
4. 完成論文

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相關事宜

◎確認以下事項：

1. 口試時間
2. 口試委員名單

口試申請
（口試前兩周提出）

◎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申請口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查表(自專利所網頁下載)
2.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申請審查表(自專利所網頁下載)
   (1) 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2) 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原創性審查
   (3) 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須於學位考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頁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點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口試前準備事宜

◎於口試前一周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並準備以下文件：

1. **登入台科大學生資訊系統，並列印以下表單：**
   (1)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各口試委員參考，本所標準須**低於 30%**。)
3. **口試費領據(自專利所網頁下載)**口試當天請給每位委員簽名(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口試費將直接匯入各委員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口試完成

◎口試完成後，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

1. 口試費領據(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
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請由指導教授繳交至所辦)
3.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所長用印後歸還)

辦理離校手續

◎上傳論文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準備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1. 離校手續單(登入台科大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2. 平裝論文 2 本(1 本繳交所辦，1 本繳交圖書館。)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1 份(電子檔)

◎依離校手續單之流程至各處室蓋章